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机构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调整在代销机构销售的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006626 |
| 2 |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006627 |
| 3 |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类 | 012423 |

二、调整内容

1、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 A 类、C 类及 E 类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具体限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人对本基金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0.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 0.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上述基金在各代销机构设置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但可以等于或高于该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

三、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基金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招募说明书时进行相应更新。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